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全部之鈞濠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售出，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委任代表表格交予買主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鈞濠集團

鈞濠集團有限公司*

GRAND FIEL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15)

重選退任董事、
發行新股份及購回其本身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27樓2701-08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第21頁。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細閱通告，並按照隨附委任代表表格上印付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並必須在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表格。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香港，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 僅供識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參與重選之退任董事資料	9
附錄二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1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7

釋 義

在本通函(包括附錄)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27樓2701-08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現行公司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緊密聯繫人士」	指	定義見上市規則
「本公司」	指	鈞濠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定義見上市規則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新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授出有關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20%之新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本通函第17至第21頁所載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購回最多不超過授出有關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10%之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2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庫存股份」	指	定義見上市規則
「%」	指	百分比



鈞濠集團

鈞濠集團有限公司*
GRAND FIEL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15)

執行董事:

馬學綿先生(主席)

郭小彬先生

周桂華女士

郭小華女士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新界

沙田石門

安群街3號京瑞廣場一期

19樓A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許培偉先生

劉朝東先生

崔慕勤先生

百慕達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敬啟者:

重選退任董事、
發行新股份及購回其本身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當中包括有關(i)重選退任董事；及(ii)授出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111條，馬學綿先生、周桂華女士及許培偉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而彼等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會已接獲來自許培偉先生（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彼獨立性之確認函。許培偉先生已於本公司任職逾九年。經考慮上市規則第3.13條載列之因素，董事會認為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繼續屬獨立。

就重選許培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由於許培偉先生持有澳洲新南威爾斯大學之文學學士學位，主修經濟學及政治學，且於市場推廣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因此，彼能為促進本公司業務提供寶貴意見。

董事會認為重選許培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能夠推動董事會在技能及經驗方面的多元化並提高本公司之合規標準。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許培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就上述董事之簡歷及其他詳情作出之披露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董事會函件

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根據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股東給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之權力購回最多達於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該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務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第17至第21頁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所列之普通決議案。該項普通決議案建議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之權力，於有關決議案通過後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前，或於該決議案所列之較早期間內任何時間，購回最多達本公司於該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之10%之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有關購回授權所需資料已載於說明函件，詳情見本通函附錄二。

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股東於本公司在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給予董事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2,449,554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約20%）之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股份。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i)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新股份，惟總額不超過於有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之20%；及(ii)將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之總數加入新發行授權。

董事會函件

獲取新發行授權的理由

本集團將繼續發掘潛在商機，為股東帶來長遠利益。鑒於本集團主要業務即物業開發，需要相對較大額的投資，以進行土地招標、土地收購、興建及開發土地等，董事認為，授出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將為本集團提供靈活度，可於董事認為適宜及恰當時發行證券以籌集現金或作為收購資產或開發項目之代價。董事會認為，建議授出發行新股之一般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本公司目前無意亦無計劃動用新發行授權。

本公司除集中發展其主要業務外，亦在物色合適潛在項目，藉此拓闊本集團收入來源。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發現合適潛在項目，亦未訂立任何諒解備忘錄或任何協議。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之刊發規定，於物色到任何合適潛在項目時作出公佈。

除上述者外，董事目前無意行使購回授權或新發行授權（倘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獲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2,247,770股股份。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於股東週年大會時維持不變，於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根據新發行授權可發行之股份總數將為2,449,554股股份，相當於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之約20%。

購回授權及新發行授權將於下列日期屆滿（以最早者為準）：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要求本公司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
及
- (c)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變更授權的時間。

董事會函件

此外，本公司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獨立普通決議案，以將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購回之該等股份加至新發行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第21頁。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委任代表表格。委任代表表格必須按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之核證副本，必須在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信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進行之任何表決均須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進行。因此，根據公司細則第73條，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要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記錄日期

釐定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之最後記錄日期（鑒於不暫停辦理過戶，即為登記任何股份過戶的最後日期）將為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五）。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辦理登記手續。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建議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發行授權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有關決議案。

一般資料

謹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額外資料。

董事會函件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負全責。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本通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董事會
鈞濠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馬學綿
謹啟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參與重選之退任董事之簡歷及其他詳情如下：—

執行董事

馬學綿先生(「馬先生」)，現年60歲，分別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日及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九日獲推選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主席，馬先生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提名委員會成員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主席。馬先生自一九九九年加入本集團，自此負責本集團在中國之物業銷售及管理。馬先生在物業管理及營銷方面擁有逾20年管理經驗。馬先生於一九八八年至一九九二年間在廣東省水電三局之附屬公司廣州工程公司任建設部主管。馬先生於一九九二年加入嘉豐實業有限公司，該公司其後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自此，馬先生擔任管理角色，負責包括為發展計劃、建築計劃申請政府審批、實地項目管理、工程竣工檢查等不同職務。於一九九五年七月至一九九六年間，馬先生出任不同管理職務，包括物業竣工及交付管理。於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零年間，彼負責管理國內多個項目之業權契據申請程序及物業管理。自二零零一年起，馬先生為本集團中國東莞業務之總經理。此外，馬先生亦為本公司數間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董事、法定代表人、總經理及董事長。

除以上披露者之外，馬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中出任董事職務，亦無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馬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執行董事之委任函件，年期為自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彼須根據公司細則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馬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月港幣60,000元(此乃經參考馬先生之經驗、職務及職責以及具相若規模及類似業務之公司之現行市場水平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馬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的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權益，且馬先生與任何其他董事、主要股東、控股股東或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概無任何關係。

周桂華女士(「周女士」)，現年59歲，持有美國雪伯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周女士曾於香港愛爾環球控股有限公司任職營運經理及其子公司愛樂活國際有限公司任職業務總監。周女士曾為美國安旗有限公司在新加坡開設分公司及出任其新加坡分公司營運經理。周女士亦曾任多個中國房地產項目之行政及銷售總監，以及任職新聞集團旗下衛星電視有限公司之高級行政人員助理。周女士於業務管理、銷售策略計劃及海外市場推廣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周女士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一零年二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曾為本集團銷售及行政部門總經理，現負責本公司營運管理，彼亦為本公司數間附屬公司之董事及公司秘書。

除法院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七日向周女士頒發但已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六日獲解除之破產令外，周女士及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且概無有關周女士之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v)條予以披露。

除以上披露者之外，周女士於過往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中出任董事職務，亦無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周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執行董事之委任函件，年期為自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彼須根據公司細則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周女士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月港幣41,800元(此乃經參考周女士之經驗、職務及職責以及具相若規模及類似業務之公司之現行市場水平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周女士於9,75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除以上披露者之外，周女士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的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或相關股份權益，且周女士與任何其他董事、主要股東、控股股東或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概無任何關係。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許培偉先生(「許先生」)，現年54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許先生持有澳洲新南威爾斯大學之文學學士學位，主修經濟學及政治學。許先生於市場推廣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許先生於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八年曾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以上披露者之外，許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中出任董事職務，亦無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許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函件，年期為自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彼須根據公司細則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許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月港幣10,000元(此乃經參考許先生之經驗、職務及職責以及具相若規模及類似業務之公司之現行市場水平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許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的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權益，許先生與任何其他董事、主要股東、控股股東或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概無任何關係。

除以上披露者之外，並無有關重選馬先生、周女士及許先生之其他事宜需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披露。

本附錄作為說明函件，乃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而編製，為閣下提供有關購回授權之資料。

1. 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位之公司，於聯交所或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目的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身證券，惟須受到若干限制，其中較重要之限制概述如下：—

(a) 資金來源

按照本公司章程文件及本公司註冊成立之司法權區之法例，用以購回證券之資金必須從合法可撥作該用途之資金中撥付。

(b) 購回股份之最高限額

本公司建議購回之股份須悉數繳足。於聯交所購回之股份數目最多達於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之10%。

2. 發行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12,247,770股股份。

倘有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以批准購回授權，且於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發行或購回額外股份，則本公司可全面行使購回授權，購回最多1,224,777股股份。

3. 購回之原因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便在市場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最佳利益。此項購回或會提高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之市場狀況及財務安排而定，而董事僅在認為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之情況下，方會進行購回。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將(i)註銷所購回的股份及／或(ii)將該等股份持作庫存股份(視乎市況及本公司在有關購回股份的相關時間時的資本管理需求而定)。倘本公司將該等股份持作庫存股份，則庫存股份的任何出售或轉讓均須遵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決議案中股份發行授權的條款，並根據上市規則以及百慕達適用的法律及法規進行。

對於任何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以待再出售之庫存股份，本公司將採取適當措施，確保其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任何權益，因為如該等股份是以本公司本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有關股東權利或權益將依照適用法律暫停。此等措施可能包括，董事會批准(i)本公司將不會(或將敦促其經紀不會)就其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之庫存股份向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發出任何在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指示；及(ii)如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本公司將在股息或分派之記錄日期之前，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份，並以本身名義將其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將其註銷。

4. 提供購回之資金

購回股份所需之資金，須完全由本公司備有之流轉現金或營運資金融資撥付，及在任何情況下，將從根據公司細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可合法運用於此用途之資金撥付。

於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均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水平(與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其最近期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日期)之狀況比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董事認為行使購回授權於任何情況下將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不會建議行使購回授權，惟董事經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後，認為有關購回乃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則除外。

5.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確認，彼等將遵照上市規則、百慕達之任何適用法例及公司細則行使購回授權。董事亦已確認，本通函附錄二所載的說明函件及建議股份回購均無不尋常之處。

6.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若因董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股份，而導致任何股東在本公司所持之投票權權益比例上升，該項權益比例上升將根據收購守則第32條被視為收購投票權。因此，一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從而須依照收購守則第26條之規定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下列股東於已發行股份總數中擁有5%以上之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數目	所佔現有 持股量 概約百分比	倘購回授權 獲悉數行使 所佔之持股量 概約百分比
Rhenfield Development Corp.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6,743,433	55.06%	61.18%
曾義	所控制法團之權益(附註1)	6,743,433	55.06%	61.18%
曾芷諾	實益擁有人	38,857,992 (附註2)	317.27%	352.52%
	所控制法團之權益(附註1)	6,743,433	55.06%	61.18%
呂健忠(附註3)	配偶權益	45,601,425	372.32%	413.69%
周偉康	實益擁有人	743,475	6.07%	6.74%

附註：

1. Rhenfield Development Corp.由曾義先生及曾芷諾女士分別持有5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彼等被視作於6,743,43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曾芷諾女士個人擁有38,857,992股股份，其中38,834,266股股份指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六日以轉換價每股港幣2.6元發行總金額為港幣100,969,093.34元之可換股債券之本公司相關股份。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六日、二零二四年四月十日、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二零二四年五月二日及二零二四年五月六日之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十日之通函。
3. 呂健忠先生為曾芷諾女士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呂健忠先生被視為於曾芷諾女士擁有權益之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假設已發行股份總數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期間維持不變，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則Rhenfield Development Corp.、曾義先生及曾芷諾女士股權增加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然而，董事目前無意行使購回授權，導致任何上述股東或任何其他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或公眾持有之股份數目下降至低於指定最低百分比25%。董事於認為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之情況下，將行使購回授權所賦予之權力購回股份。

7. 董事、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士及核心關連人士

董事或(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士目前均無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之情況下，根據購回授權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本公司亦無接獲任何其他核心關連人士通知，倘購回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獲股東批准，彼等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並無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9. 股份價格

以下為股份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曆月各個月份於聯交所進行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

	每股價格	
	最高價 港幣元	最低價 港幣元
二零二四年四月*	3.130	2.460
二零二四年五月	2.730	2.360
二零二四年六月	4.800	2.500
二零二四年七月	6.040	4.650
二零二四年八月	4.700	4.180
二零二四年九月	5.420	4.800
二零二四年十月	7.000	5.580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	—	—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	—	—
二零二五年一月	5.200	4.280
二零二五年二月	—	—
二零二五年三月	—	—
二零二五年四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 價格經計及將每二十(20)股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的股份合併(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生效)後已作出調整。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鉤濠集團有限公司*
GRAND FIEL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15)

茲通告鉤濠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27樓2701-08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討論以下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與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 (a) (i) 重選馬學綿先生為執行董事;
(ii) 重選周桂華女士為執行董事;
(iii) 重選許培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b)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每名董事酬金;
3. 續聘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經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之類似權利，以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應授權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將會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會根據本決議案(a)段批准所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配發者），惟根據以下事項而配發者除外：
 - (i) 供股（定義見本決議案(d)段）；
 - (ii)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執行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
 - (iii)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現時所採納之任何類似安排而發行股份，藉以向僱員或董事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授出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或
 - (iv) 根據當時有效而可兌換為本公司任何股份之任何證券或票據之條款行使認購或兌換之權利；

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20%，而上述批准則須據此受到限制；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直至下列日期(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將予舉行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之限期屆滿之日；及
- (iii) 在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之日；

「供股」乃指於董事會釐定之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股份之比例公開提呈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區法例之法律或實務問題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需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及

(e) 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及適用法律及規例允許之範圍內並遵守其條文之情況下，任何有關配發、發行、授予、要約或處置本公司股份之提述將包括出售或轉讓本公司股本中之庫存股份(包括用以履行於轉換或行使任何可轉換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類似權利時之任何責任)。」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通告所載第4(A)(d)項決議案)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本公司股份可能在該處上市，並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認可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惟須遵守及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規定之條文及所指定之方式進行；及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購回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購回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據此受到限制。」

- (C) 「動議待本通告所載第4(A)及4(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藉著加上根據及按照本通告第4(B)項決議案所批准本公司可購回本公司股份總數，以增加及擴大董事會根據及按照本通告所載第4(A)項決議案所批准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之本公司股份總數，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根據上述第4(B)項決議案購回本公司股份總數，而上述批准則須據此受到限制。」

承董事會命
鈞濠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馬學綿

香港，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百慕達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新界
沙田石門
安群街3號京瑞廣場一期
19樓A室

附註：

1. 隨函奉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委任代表表格。
2. 委任代表之文書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授權人士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委任代表之文書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任何負責人、授權人或其他獲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3.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且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之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多位委任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本公司細則條文所規限）。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股東委任超過一位委任代表，則委任表格須註明每位委任代表所代表之本公司股份數目。
4. 委任代表表格必須按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5. 股東在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表格將被視為已予撤回。
6. 釐定本公司股東（「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之最後記錄日期（鑒於無暫停辦理過戶期，即為登記任何股份過戶的最後日期）將為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五）。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7. 倘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上午七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發出「黑色」暴雨警告，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s://www.gfghl.com>及聯交所網站<https://www.hkexnews.hk>刊發公佈，以通知股東重新安排會議之日期、時間及地點。